

总目 184－转拨各基金的款项

管制人员：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常任秘书长(库务)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。

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预算 7.430 亿元

管制人员报告

宗旨

本总目下的开支涉及转拨往各基金的款项。这些基金由立法会按《公共财政条例》(第 2 章)第 29 条决议成立。转拨各基金的款额是根据每个基金的承担额及预测现金流量评估。

	2011-12 (实际)	2012-13 (原来预算)	2012-13 (修订)	2013-14 (预算)
财政拨款(百万元)	—	1,042.0	52.0 (-95.0%)	743.0 (+1 328.8%)

(或较 2012-13 原来
预算减少 28.7%)

财政拨款分析

2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.910 亿元(1 328.8%)，主要由于转拨 7 亿元至贷款基金所致。

总目 184 – 转拨各基金的款项

分目 (编号)	2011-12 实际开支	2012-13 核准预算	2012-13 修订预算	2013-14 预算
	\$'000	\$'000	\$'000	\$'000
非经营账目				
转拨各基金的款项				
988 给予贷款基金的款项	—	1,000,000	—	700,000
990 给予赈灾基金的款项	—	42,000	52,000	43,000
转拨各基金的款项总额....	—	1,042,000	52,000	743,000
非经营账目总额	—	1,042,000	52,000	743,000
开支总额.....	—	1,042,000	52,000	743,000

总目 184－转拨各基金的款项

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

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转拨各基金的款项预算为 743,000,000 元。这些基金由立法会按《公共财政条例》第 29 条决议成立。这个数额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91,000,000 元，而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743,000,000 元。

非经营账目

转拨各基金的款项

2 在分目 988 给予贷款基金的款项项下的拨款 700,000,000 元，是供贷款基金批出主要作教育用途的贷款或垫款之用。

3 在分目 990 给予赈灾基金的款项项下的拨款 43,000,000 元，是供赈灾基金支付在本港以外地方发生灾难时提供人道援助的开支。